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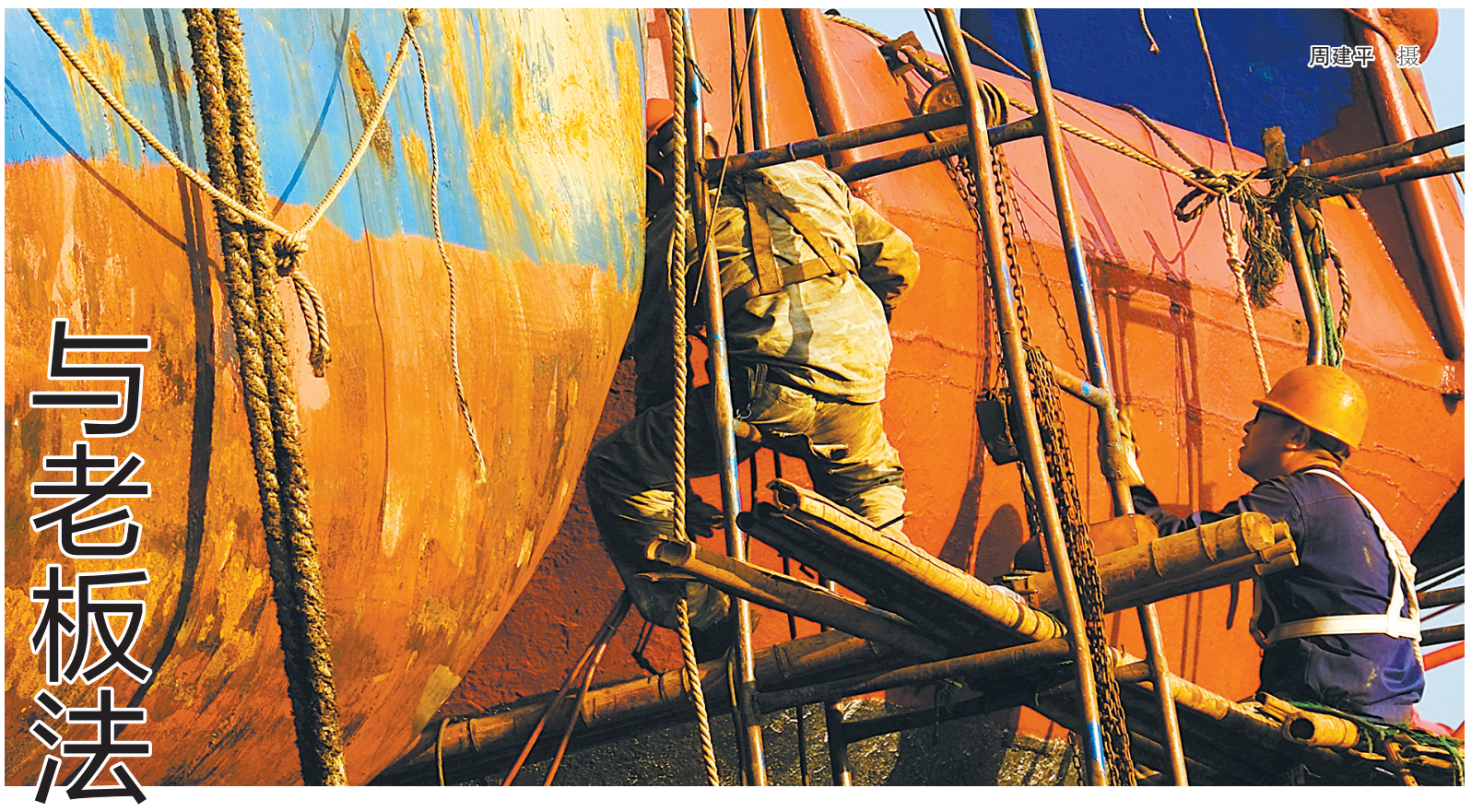
周建平 摄

与老板法庭相见 打赢官司丢掉『饭碗』

记者 董小军

原籍江西的胡先生是个经验丰富的车床工，八年前他带着家人到宁波谋生，先后在鄞州、北仑等地的多家公司工作。2015年，他经老乡介绍，又到慈溪一家民营制造企业工作。

胡先生之所以多次换工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做事特别认真。本来，对于企业来说，做事认真的员工应该是最值得珍惜的，但胡先生不仅工作认真，在保护自己权益不受损害上也毫不含糊，不愿把委屈吞进肚子里，这让一些企业老板感到其有点难弄，双方之间的矛盾因此加深，最终，都是胡先生不得不离开企业。幸亏他有一手好技术，总能很快重新找到工作。但实际上，胡先生每次离职，心里都有一种无奈，因为他很想能够相对安稳地在一个地方工作生活。

今年春节过后，胡先生又与自己的工作单位发生了矛盾。事情的起因是，胡先生想提前回江西老家过春节，为此，他向公司要求请假半个月，等到过完元宵节再回来。但胡先生的要求被公司拒绝，公司给出的理由是，春节前正好是公司人手最紧张的时候，胡先生如果缺岗半个月，会影响生产。为此，胡先生只得打消原计划，继续上班。好容易挨到年底，在结算年终奖金时，胡先生发现公司少发了去年一年共计20多天的加班费：去年春夏时，胡先生作为车间里的技术骨干，曾多次在下班后留下来指导新员工熟悉技术。但公司称，胡先生每次留下来工作的实际时间不长，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加班。想到之前请假被公司拒绝，现在自己加班又不被公司承认，胡先生情急之下与老板发生了争吵。

之后，胡先生找了一位做律师的老乡，经过一番咨询，胡先生认定公司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为此，在回江西过春节前，他直接给老板打电话要求补发加班费，否则，“将法庭相见”。

半个月后，过完春节回公司上班的胡先生接到人事部门的通知，让他去领取1500元加班费，同时到一个偏远的分厂上班，如果他不满意，可辞职走人。

与老板法庭相见先做好离职准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治的进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矛盾分歧，最终产生纠纷甚至对簿公堂的情况屡见不鲜。据统计，我市每年发生劳动诉讼案三四千件，其中劳动者胜诉或通过调解获得补偿的约占七成。也就是说，在大多数劳动争议中，劳动者是有理的一方。但在此过程中，存在着一种普遍的现象，即每当劳动诉讼发生，特别是在劳动者胜诉之后，其事后的日子一般都不甚好过，大多数会面临“变相降薪降职”、被“调离”、“自愿”辞职之类困境。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志旺专长劳动法律，曾代理过数百起劳动纠纷案，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实际上，劳动者真的与用人单位法庭相见时，约八成已经与对方不再存在劳动关系，也就是说劳动者大多先离职，再回头与原单位对簿公堂，而剩下两成的劳动者，大都也在打完官司后选择主动离开单位，极少有双方翻脸法庭相见又能平和相处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劳动法律，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相对于用人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劳动者仍相对弱势。在现实生活中，劳资之间如果产生纠纷，只要矛盾不算太大，很多劳动者会选择默认，因为毕竟现在工作不太好找，劳动者不愿因一些小事而与单位闹僵关系，因此，劳动者如果最后下决心与老板法庭相见，一般来说，大多是矛盾和积怨较深，而劳动者本人都做好了走人“丢饭碗”的准备。

为了保护劳动者，在一些劳动争议案中，法院有时会作出一种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判决，但其结果并不被劳动者认可，一位律师向记者提供了这样一个案例：某企业一职工因工伤没有得到及时足额的赔偿而辞职，并起诉公司。法院一审判决公司给予该劳动者部分经济赔偿，同时还判决必须保留其工作岗位。拿到这份判决后，当事人有点哭笑不得，表示不能接受，“我不可能继续留在这个公司。”为此，他提出上诉，拒绝接受工作岗位。

在现实生活中，也有极少数人在与单位产生矛盾后不愿离开，这主要是因为单位因故要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而劳动者拒绝，企业主动起诉的。可以想象，如果劳动者与老板已经“翻脸”，仍然因为某种原因而选择留守，会有一种怎样的“味道”。

劳动争议，如何维护双方的利益

劳动者依法赢了“官司”，却因此而丢掉“饭碗”，显然，在事实上无异于“输”了“官司”。一位赢得劳动争议案的劳动者曾感叹：“在拿到了法院下达的胜诉判决的同时，也领到了失业证，即使单位愿意让我留下来，我自己也不可能再在原单位继续工作了，其中原因人人明白。”

鄞州区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朱泽军表示，一个劳动者为了某种原因而被迫与老板法庭相见，并最终获得胜诉，这至少说明劳动者的合法权利确曾有过被对方侵害的事实。照理来说，老板和用人单位应就此向劳动者表示歉意才对，但现实情况正好相反，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分析其中原因，主要还是因为老板们觉得自己的地位受到了挑战、失了面子，并因此而迁怒于劳动者。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不少劳动争议中，与用人单位打官司的是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老员工，因为官司导致他们离开原单位，这对单位来说，其实是不小的损失。朱泽军为此建议，用人单位在遭遇劳动纠纷时，应尽量采取稳妥、温和的应对方法 ，认真检查自己是否存在着有损职工利益的情况，如果有过错，则应立即纠正。特别是经营性企业，要培养一个技术熟练的劳动者不容易，如果能以一种宽容的态度，以真情善待劳动者，甚至不计前嫌，把胜诉的劳动者留下来，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当然，胜诉的劳动者也需要纠正“有了矛盾即成对头”的观念，在因某种原因而与老板法庭相见后，仍然需要认真考虑，是否真的有必要离开老单位。

劳动纠纷的发生原因非常复杂，因此，解决争议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朱泽军表示，在这个问题上，劳动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的办案人员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不宜就事论事，就案办案，而应多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通过各种手段努力促使劳资双方握手言欢。企业工会等组织在调处劳资双方纠纷中，同样需要和风细雨，根据每一个案件的实际，耐心细致做好相关工作，使用人单位不因昔日的纷争而失去劳动者，同时也不让劳动者轻易丢掉“饭碗”。

亏了本金又骗佣金 代人炒股炒出祸害

周某大学毕业后在慈溪一家金融公司上班，他从未炒过股，更无相关经验，却一心想发大财。两年多前，周某向相关部门申请成立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但申报材料还没有批复下来，他就急不可待地开始代人炒股。2016年六七月间，周某通过炒股微信群认识了卢某，获得了对方的信任。同年底，卢某把存有20万元本金的股票账号交给周某，委托他代为炒股。双方约定，股票每盈利10%分红一次，周某可以盈利的20%作为佣金。

去年2月，周某谎称已盈利10%，并把2万元“利润”转到卢某的银行账户与她分成，卢某对周某愈发信任，不断追加本金，最终投入470万元。而每次加大股票本金不久，周某即谎称获利，将卢某账户里的本金作为盈利用于分成。去年7月，卢某终于发现自己受骗，此时，其已实际亏损73万元。而周某通过所谓的分红提成，共收取佣金22.2万元。

一个月后，周某无奈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此后，周某退赔给卢某“佣金”22.2万元，在此案审理时，又自愿向法院预缴25万元作为对卢某股票亏损的补偿。

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民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3万元。

（史梦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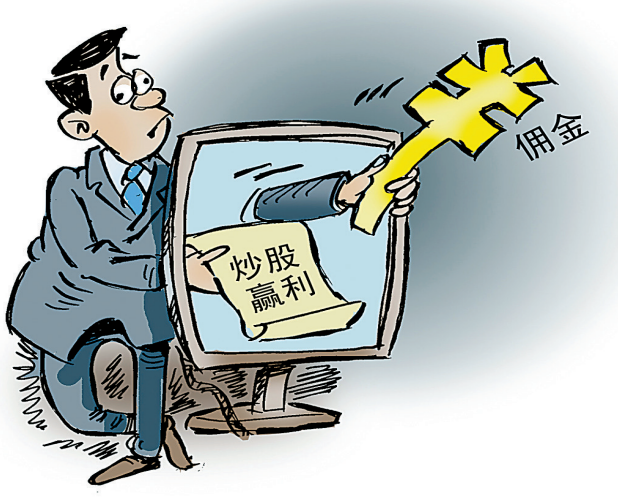

设局交易骗取定金 卖者获罪买者受训

19岁的福建人陈某是一名经营佛珠的微商，宁海人王某是他的常客，也是一名佛珠收藏爱好者。去年年底，王某在与对方聊天时表示有意购买象牙，这让陈某动了心。陈某知道象牙为违禁品，不能买卖，但他还是声称自己有办法弄到象牙。他从网上下载了象牙的图片发给王某。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两人达成协议，之后陈某要求王某先行支付7000元作为定金，王某爽快地答应了。

之后，陈某再次从网上下载了象牙图片发给王某，称已有新品到货，王某经过一番对比，认为“新品”的成色很好，便决定购买。陈某顺势坐地起价，要求王某再交2000元定金。定金到手后，陈某却犯了难，因为其手上无货可发，因此，只得采取拖延对策，最后，使出了一招“瞒天过海”计。

陈某先快递给王某一个空箱子，造成已发货的假象，当快递寄到宁波中转站后，他又要求快递公司将空盒子寄回。接着，他发信给王某，称象牙被快递公司扣押，而自己也因销售象牙制品案发，准备跑路，因此，只能委屈王某自认倒霉。

王某立即向快递公司查证，发现事情并非陈某所说。陈某见事情败露，将王某拉入了黑名单。之后，公安机关根据相关线索破获本案，陈某落网。

近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判处陈某犯有诈骗罪，处罚金一万五千元。王某虽为受害者，但因其有非法收购象牙的意图，被训诫教育。

法官提醒，象牙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系违禁品，任何人非法出售或购买将受到法律的处罚。由于此案中的交易标的实际上并不存在，因此，此案双方当事人未被按相关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郑珊珊）

本版制图 庄豪

单位将工资提存，员工能否要求加倍赔偿？

【问题】

去年年底，北仑某公司员工陈某不辞而别，之后，公司作出了单方解除与该员工劳动合同的决定，同时将其应得的当月工资交由公证机关提存。两个月前，陈某突然回到公司，并以公司未及时给付工资为由，要求公司补发工资，并支付相应赔偿金。该公司人事部门问：陈某的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说法】

根据相关规定，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但这只是就用人单位有过错，导致没有按时支付工资的情况而言的。如果劳动者未及时拿到工资，由其本人原因造成，或用人单位已采取提存等积极措施的，则不在其列。

所谓工资提存，是指由于劳动者的原因，使得用人单位无法向其交付工资时，用人单位将工资交给相关部门而使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存在的行为。也就是说，提存的法律后果，将不论劳动者实际受领与否，都会产生工资支付关系终止的法律效力。这样操作的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在本案中，当事人陈某不辞而别且下落不明，其原所在公司将其应得的工资及时予以提存，而提存的部门为法定的公证机关，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公司对陈某已不存在支付责任，更不必加付赔偿金，当事人陈某应向公证机关要求领取其被提存的工薪。

（春梅）

宁海一男子因不诚信诉讼被罚款3.6万元

宁海的程某在四个借款纠纷诉讼案中，利用对方当事人在出具借条过程中的疏漏，在庭审及法庭询问过程中，不顾承办法官对其的多次提醒，故意对欠款交付方式、实际交付金额及借款人还款情况等作出了虚假陈述，企图以此获得非法利益。宁海县人民法院根据调查，认定程某的行为违背了民事诉讼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妨碍了正常的民事诉讼秩序，对其作出合计罚款3.6万元的处罚。

（郑珊珊）